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3〕 234 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市场主体迁移登记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手续，提高市场主体迁移登记业务办理登记过程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等要求，结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推行市场主体迁移登记“一次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简化全市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取消市场主体在登记机关间往返提档的环节，转为登记机关内部流转，破解市场主体迁移变更登记手续繁琐问题，实现市场主体迁移变更登记“一站式”办理。

二、适用范围

在开封市登记，且迁入地在本市的市场主体。

三、主要措施

（一）迁移登记同申同办。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要牢固树立全市注册登记“一盘棋”思想。迁入迁出地同在开封市范围内的，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即视为同步向原登记机关提出迁出申请，迁移手续由迁入地登记机关与迁出地登记机关内部流转。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移申请材料，其中《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一式两份。完成迁入登记后，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准予迁入调档函》一式两份，通过微信、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先行将清晰电子版申请书和迁入函及时传递给迁出地登记机关。

（二）优化档案移交流程。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到电子版《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准予迁入调档函》后，打印出来归入迁出卷（原件已由迁入地代为收取留存），在综合业务系统办理网上迁出手续，完成电子档案迁移。迁出机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档案及两份填写并盖章的《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经核对档案和

清单内容无误后，将《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盖章，其中一份寄还给迁出机关留存，具体时间可以和迁出部门商定，但最迟不应晚于15个工作日。

（三）合并迁移变更登记。申请人根据登记需求，可自行选择是否将迁移登记与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企业电子档案已经转入、不影响办理变更业务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未收到纸质档案为由拒绝办理变更登记。电子档案确有缺失、遗漏的，可以等收到纸质档案补扫后再办理变更登记，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四）建立迁移保障机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迁出地登记机关应仔细核对拟迁出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中的监管信息，存在影响企业迁移情形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向申请人告知不予办理档案迁出的原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优化市场主体市内迁移，是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实施流程再造，提高工作效能，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实施。

（二）统筹协调。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做好迁移市场主体的档案管理与后续登记工作。市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络机制，各单位要明确迁移登记和档案交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按照工作流程的要求，随时通过网络、电话、微信、短信等

形式进行沟通，推送相关信息，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及时做好优化市场主体市内迁移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要切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政策贯彻执行能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